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原持股 5%以上股东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富海（芜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4,5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富海新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其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1,300 股，权益变动比例为 0.0901%。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4,5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999%，其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

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富海新材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280,000 股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 1,312,000 股，合计 4,5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900%。

2025 年 12 月 5 日，富海新材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300 股，权益变动比例为 0.0901%。

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 4,51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持股比例低于 5%。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富海新材	合计持有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92,000	5.0900	4,510,700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为富海新材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该等股份上市后因实施权益分派转增股本而取得的股份。

二、其他说明

1、富海新材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富海新材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

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富海新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5、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意向、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且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规减持，并依据相关规定和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